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城市管理局
烟台交通运输局
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大数据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文件

烟发改能源〔2020〕205号

烟台市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获得电力的配套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文件精神，持续做好我市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电力客户接入效率、降低社会“获得电

力”接入成本，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配套措施。

一、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电便捷化

1. 办电服务前置。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项目信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电公司提前介入，利用整合、共享用户报装资料，提供技术指导，主动告知办理流程，提供电力接入方案，免除客户用电报装申请，加快推行线上线下联动办理，实现“一网服务、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

2. 精简办电资料。高、低压普通用户申请资料均精简为 2 项，分别为客户主体资格证明和用电地点权属证明。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产权证件的，可提供乡镇或街道及以上级别政府出具的物业权属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3. 降低办电成本。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其他用户投资到环网柜或柱上开关；城市规划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客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

4. 优化接入流程时限。企业客户低压接入办理环节减至 2 个，办电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10 千伏普通用户接入办理环节减至 3 个，办电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具体为：企业低压接入压减至用电申请（1 个工作日）、装表接电（不超过 4 个工作日）2 个环节，平均总时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10 千伏普通用户压减至用电申请（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方案答复（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验收送电

(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 个环节, 电网环节平均总时长不超过 6 个工作日; 配套到红线的项目外线工程施工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管线长度 500 米及以下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含环网柜、变压器、工井)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在城市主次干道、平交路口、交通繁忙重点路段等挖掘占路施工的除外), 管线长度 500 米以上的所有行政许可并联办理, 审批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各部门做出免审批行政许可决定后, 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 将依法撤销原行政许可决定, 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失信约束。供电公司“一窗受理”“容缺受理”客户行政审批申请, 通过“一链办理”平台将客户申请信息和告知承诺书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跟进相关部门限时办结后统一答复客户。

6. 推行“双经理”+“双专员”服务。“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用电报装全流程服务, “项目经理”为业扩配套工程实施全过程管控。“行政审批服务专员”负责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承诺事项组织各项准备工作, 工程开工达到承诺条件, 并主动向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沟通报备后开工实施, “客户工程监理专员”根据客户需求, 为客户主动提供监理服务, 上门辅导客户受电工程施工企业严格规范化施工, 保障验收送电“一次通过, 一天完成”。

7. 强化全过程信息化支撑。整合电网企业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和地理信息等大数据, 通过 GPS 定位作业现场, 实现供电方案在线制定、现场答复。办电全环节纳入信息系统在线管控, 作业现场采用 APP 移动应用, 配备并严格使用服务行为记录仪, 规范

客户经理现场服务行为，办电全过程实时监控。

8. 强化电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新建和维修城市道路时，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已纳入城市规划的电力管廊远景规模，将电力地下管线一次性建设到位，满足公用事业、工商业、居民小区的用电需求。城区范围内电力配套项目涉及的电力管廊和通道，由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套工程方案制定、资金安排和工程建设，确保满足电网建设和用电报装时限要求。

二、丰富服务模式，助力体验多元化

9. 完善线上办电渠道。优化完善“网上国网”APP 服务功能，方便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在线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在线签订供用电合同、在线查询服务进程和评价服务质量，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电力服务入驻“烟台一手通”、“爱山东”等政务服务 APP，方便企业申请政务时同步办理电力业务。

10. 提升办电便利度。深化应用政务信息共享应用，通过在线调用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不动产登记、项目立项/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政务信息，居民用户通过刷脸身份识别，实现“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仅需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在线查询、获取资料信息，实现“一证办理”。加强“房产+用电”联合过户功能宣传，提升联合过户比率。全业务线上办理，全资料线上传递或免费邮寄，实现客户“一次都不跑”，“线上办理、零证（一证）办理、一链办理”和“房产+用电”联合过户综合应用率 100%。

11. 提供新技术支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供电服务身份认证、

证照确认和存证防篡改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区块链技术在分布式发电交易和可再生能源配额的应用。

三、公开服务信息，提升办电透明化

12. 主动公开办电信息。主动公开获得电力政策文件和相关举措，通过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供电营业网点、供电网上营业厅、手机 APP 等平台，及时更新供电服务承诺、办事指南，推广企业办电进度实时查询、服务评价等双向互动功能。

13. 提升办电透明度。依托移动作业终端供电方案现场比选、配电网资源可视化、设计施工单位查询、政务服务一链办理、电力资讯查询等功能，实现电网电源信息和可开放容量信息主动公开，供电方案在线比选、现场答复，办电进度、服务标准在线查询，保障客户知情权、选择权。

14. 提升电费电量透明度。在全市供电服务渠道主动公开电价调整信息，做好电价政策信息的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全面推广电子发票和电子账单，欠费和停电采用电子化通知。全面实现电子支付，在掌上营业厅开通“日电量”查询功能。全面摸排转供电主体，建立工作台账，推广应用“网上国网”转供电费码，协助终端客户完成转供电加价风险自查，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线索，确保降低电价红利落实到终端客户。

15. 加强电力价格监督。加强对电力市场计量计费的监督，供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发生电费矛盾无法解决时，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进行调查处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转供电主体不得擅自提高电价标准，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设备

运维、人工服务等其他费用。

16. 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电力行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消除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提升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资产价值，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系列标准和政策宣贯工作，提升电力行业企业整体信用自律的主动性，营造行业采信、用信良好氛围，做好失信治理和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建立失信修复机制，不断优化电力市场营商环境。

四、加强综合管控，提高供电可靠性

17. 强化不停电作业。落实发电车统筹调派机制、不停电作业审查机制等，综合不停电作业比率不低于 90%，业扩不停电接火率 100%；优化不停电作业工序安排，切实降低停电时户数；加强配网项目整合，深化主配网停电协同，开展配网施工方案和停电范围审核，做好主配网停电计划综合。

18. 加强故障跳闸管控和故障处理。组织开展电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减少外力破坏和用户事故出门情况。强化立项和管理督办机制，降低线路重复跳闸率。2020 年烟台全口径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 3 小时，城区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 1.9 小时。

五、提升综合能源应用，提供智能用电服务

19. 打造重点行业场景的客户用能全旅程体验。探索“多表合一”在工商业用能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应用，推广能效终端安装、空调柔性调控、“临电租赁共享”等全过程综合能源特色服务，为企业安全可靠绿色用电保驾护航。聚焦综合能效服务、多

能供应服务、清洁能源服务、新兴用能服务四大业务领域，为公共建筑、学校、医院、工业企业、园区等各类用户提供一站式能源解决方案。

20. 加强电力数据赋能城市治理。借鉴电力大数据助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经验，深入开展电力大数据与“散乱污”场所监控、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和征信管理等方面应用，提升城市治理能力。

六、优化新基建供电服务，提供办电绿色通道

21. 建立 5G 用电协同优化机制。供电公司统一受理现有非直供电 5G 基站转改直申请，统一勘查、统一制定转改直“一站一策”台账，能改尽改，并主动提供能效诊断、节能改造、设备代维等服务。实现新增 5G 基站打捆报装，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生成最优供电方案，实现 5G 基站就近接入电网。

附件：电力外线工程（告知承诺制）办理指南及承诺书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大数据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或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或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事项类别

告知承诺制

三、实施部门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实施对象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五、告知承诺条件

（一）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作为业主或者代业主的项目，且为管线长度 500 米及以下电力接入外线工程。

（二）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放样，已对涉及与管廊、桥梁、燃气、电力、供水、污水等重大地下设施交叉的施工范围需按规范进行交底，并制定相应的保护与应急措施，复杂地段已进行必要的地勘勘查。

（三）根据前期查询的材料，指导和编制电力施工方案，确保方案明确、安全、可行，特别是对交通、地下管线安全内容重

点核查。

（四）具备完善的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符合规范，已现场核查无误。

（五）横穿快速路及主、次干道施工的，应采用非开挖方式施工。

（六）修复路面后，城市道路的功能不得低于原有标准；需设置检查井的，人行道应采用下沉式井盖，车行道应采用可调式井盖。

（七）需要接通多种管线、多处路段、同一路段多次需求的项目，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应统筹安排，一次性提出申请。

（八）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审查意见的函或设计方案已取得规划部门同意或项目列入工程规划豁免清单事项，且施工时间未超过 5 天。

（九）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建成后五年内不准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不准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城市道路冬季禁挖期，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城市道路挖掘。

（十一）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路面修复时限的，经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5 日。

（十二）道路挖掘沟槽回填应当使用中粗沙并充足水沉，密实度要达到规范要求，高度应与原路面齐平。道路挖掘单位必须

制定施工防尘降噪工作方案，采取低噪声设备，安排清扫人员，配备洒水、冲洗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管理措施等。

（十三）挖掘宽度不足一个行车道的，除按标准修复管槽外，应对整条车行道进行罩面，超过一个行车道不足两个行车道的，按两个行车道面积罩面恢复。当顺向挖掘宽度达到原路面 1/3 时，挖掘修复按道路宽度半幅施工；挖掘宽度达到原路面 1/2 以上时，应进行专项挖掘修复设计，面层宜为全幅修复。

（十四）城市道路挖掘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 号）规定的标准，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应严格执行城市道路修复、维修的技术规范。

（十五）如出现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回填和未采取防尘降噪措施等问题，由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申请材料

（一）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规划部门出具的免办规划手续的文件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 1 份
		必要性：必要
		备注：加盖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2	挖掘破路工程施工图	要求: 原件
		份数: 原件份数 1 份
		必要性: 必要
		备注: 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规划图纸或其他部门的设计材料; 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
3	挖掘道路的施工方案	要求: 原件
		份数: 原件份数 1 份
		必要性: 必要
		备注: 具体内容应包含扬尘降噪安全防护措施、交通组织方案、自查督查机制及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进度计划、围挡及场地设置、施工人员、保洁队伍安排情况, 加盖公章。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要求: 复印件
		份数: 复印件 1 份
		必要性: 非必要
		备注: 影响交通安全的需提供, 加盖公章。
5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 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 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要求: 复印件
		份数: 复印件 1 份
		必要性: 非必要
		备注: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 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应提供, 加盖公章。
6	安全评估报告	要求: 复印件
		份数: 复印件份数 1 份
		必要性: 非必要
		备注: 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 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应提供, 加盖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7	告知承诺书	要求: 原件
		份数: 原件份数 2 份
		必要性: 必要
		备注: 原件 2 份, 加盖公章。

(二)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承诺书
2. 施工位置平面图 (原件, 纸质 1 份)
3. 占用绿地面积、伐移树木种类、数量 (原件, 纸质 1 份)

七、办理程序

受理—资料核查—发放批文。

八、承诺时限

(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即来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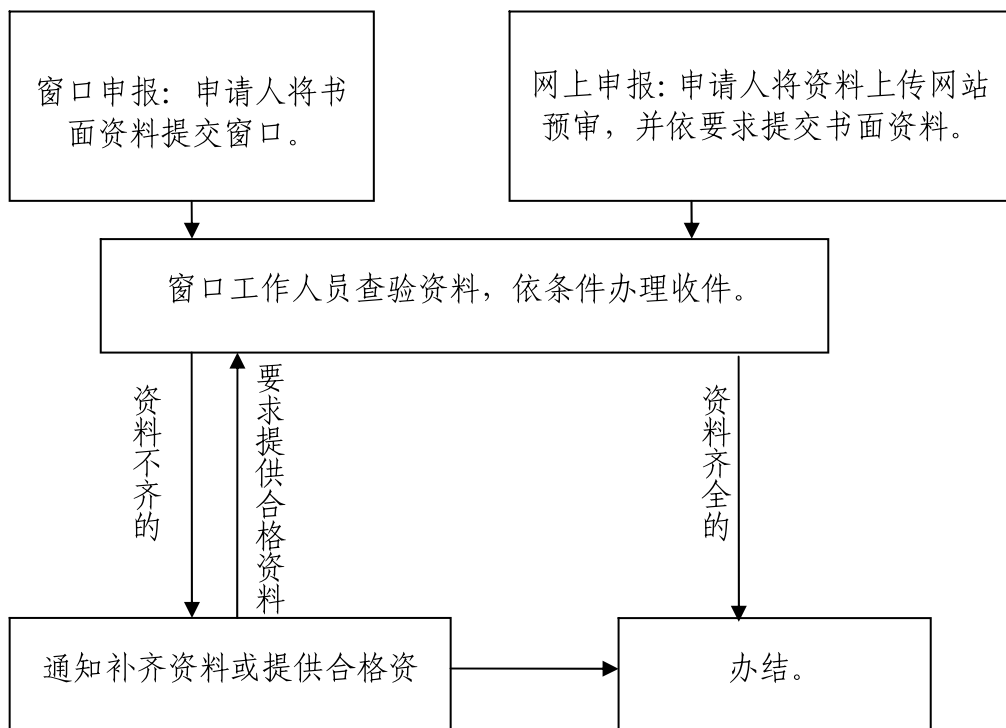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标准: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 号);

收费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三十七条。

十、流程图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申请主体

电力工程建设单位或供电公司

四、受理地点

供电公司“一链办理”系统、烟台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芝罘规划管理办公室窗口（莱山区银海路46号）、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窗口（福山区河滨路158号）、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窗口（莱山区黄海路19号）、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窗口（牟平区正阳路368号）、昆嵛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窗口（昆嵛山保护区昆嵛路1号）

五、办理依据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

六、申请材料

1. 电力工程规划申请（原件一份及JPG电子文件）；
2. 经审定的电力路径方案（纸质四份及电子文件）；

七、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及各规管办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5-6080580、芝罘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5-6631614、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5-6326200、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5-6887839、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5-4259228、昆嵛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5-4693515。

电力外线工程涉路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获得电力涉路许可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三、申请主体：

建设单位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公路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颁布修订）第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公布）第九条、二十七条。

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章。

六、办理条件：

申请获得电力涉路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公路规划、建设、养护、使用、管理和安全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具备相应的资质。

4. 存在影响交通安全情形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5. 在烟台市国省干线公路路段内。

七、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申请获得电力涉路许可，应当向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申请人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明，设计、施工、监理的资质；
3. 设计/施工方案（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4.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图等有关材料）；
5.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八、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不含补充材料时间及专家评审时间）。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7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事项类别

告知承诺制

三、实施部门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四、实施对象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五、告知承诺条件

（一）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作为业主或者代业主的项目，且为管线长度 500 米及以下电力接入外线工程。

（二）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施工。

（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申请占路施工的理由是合法且必要的，没有不占路施工的替代方案；

（四）占用道路的具体位置、面积、工期已经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五）有合理的交通导流方案并在临时占用道路之前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六）在城市主次干路、平交路口、交通繁忙重点路段及需对支路采取完全封闭等情况施工作业的，已事先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七）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因设置保障不规范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包括连带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保护好道路、道路用地、地下管线及道路附属设备设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因我方施工造成损坏的负责按原技术标准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

（九）施工期间，严格服从公安交警部门管理，自觉接受行监督检查，如有接到相关整改通知书，我单位将立即整改并书面反馈；

（十）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在批准时间段内恢复道路原状；

（十一）加强对施工相关车辆和人员的管理，杜绝超载、超速、超员、闯红灯、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的发生，防止产生扬尘、噪声扰民等投诉类问题；

（十二）同意委托国网烟台供电公司通过“一链办理”系统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接受其指导直至达到所有承诺的条件，并经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正式开工。

（十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十四)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相关联合惩戒措施。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确认的有关证明材料	要求: 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 1 份
		必要性: 必要
		备注: 需加盖公章
2	占用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要求: 原件
		份数: 原件份数 1 份
		必要性: 必要
		备注: 具体内容应包含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进度计划、围挡及场地设置、交通组织调整措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等内容, 加盖公章。
	告知承诺书	要求: 原件
		份数: 原件份数 2 份
		必要性: 必要
		备注: 原件 2 份, 加盖公章。

七、办理程序

受理——资料核查——发放批文。

八、承诺时限

(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即来即办, 情况复杂的延长 1-2 个工作日。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就位于_____位置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申请_____、_____行政审批事项。该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长度为_____米，属于免审批范围。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所有申请事项的服务指南的全部内容。

（三）已认真阅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该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不损坏破坏审批的施工范围以外的公路和绿化，保证道路路面不污染、工地不扬尘。

（五）该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人身和车辆安全，如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六）该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服从交通执法人员、公路管理人员和其他行政审批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如有接到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我单位将立即整改并书面反馈。

(七)承诺在收到缴款通知单后,20日内缴纳完城市道路(公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绿化赔偿费等。

(八)同意委托国网烟台供电公司通过“一链办理”系统提交行政审批申请,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时,不安排进场施工。

(九)项目资料达到报备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烟台市地理信息中心取得联系,对相关工程信息进行完善报备。

(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知晓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联合惩戒措施。

(十一)若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占路施工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就位于_____位置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申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行政审批事项。该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长度为_____米，属于免审批范围。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施工。

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申请占路施工的理由是合法且必要的，没有不占路施工的替代方案；

三、占用道路的具体位置、面积、工期已经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

四、有合理的交通导流方案并在临时占用道路之前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五、在城市主次干路、平交路口、交通繁忙重点路段及需对支路采取完全封闭等情况施工作业的，已事先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六、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因设置保障不规范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包括连带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保护好道路、道路用地、地下管线及道路附属设备设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因我方施工造成损坏的负

责按原技术标准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

八、施工期间，严格服从公安交警部门管理，自觉接受行监督检查，如有接到相关整改通知书，我单位将立即整改并书面反馈；

九、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在批准时间段内恢复道路原状；

十、加强对施工相关车辆和人员的管理，杜绝超载、超速、超员、闯红灯、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的发生，防止产生扬尘、噪声扰民等投诉类问题；

十一、同意委托国网烟台供电公司通过“一链办理”系统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接受其指导直至达到所有承诺的条件，并经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正式开工。

十二、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十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相关联合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